

# 民事聲明異議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明人○○○

(即債權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債務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查封程序不當，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准予撤銷查封事：

聲明人與債權人間因貴院○○年度民執○字第○○○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，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承派執行人員查封聲明人稻米○○○台斤，並奉通知定於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在現場拍賣等情。但本件查封程序顯有不當，特提出異議，謹陳述異議理由如下：

查封動產應以標的物存在為前提，倘無標的物，則標封烙印或火漆印之方式無從實施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48 條規定，查封時得檢查……其他存置物品之處所甚為明顯。本件聲明人自己所有耕作的田地面積雖有○畝，但因普遍遭受蟲害，毫無收益，所受的損害，眾所周知，並經○○鄉公所會同有關人員到現場勘查屬實。本年○月○日貴處派員前來執行時，聲明人外出不在，家中亦無斤兩稻米。債權人既不調查，又不到現場查看有無實物，竟向執行人員空言指封聲明人稻穀○○○斤，顯有未合。查封標的物既不存在，所為的查封程序，當不生效力，從而拍賣程序尤無實施的餘地。為此謹提出聲明異議，准予撤銷查封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。

二、○○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